

國立臺南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代理)

紀錄：陳淑媛

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這次是我們新年新的一年開始的第一場，我們這個校外專業實習，在教發中心的努力之下，漸漸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同時也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跟建議，還有校外委員的幫忙。校外實習制度基本上建立，當然還有一些可以更精進的地方，希望各位委員能提供更好的建議，讓校外實習的部分可以做得更好，並感謝實習機構委員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黃光瀛主任、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佑煒課長，長期以來提供實習合作等資源及相關協助。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審議、複評。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有關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案，進行本校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及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一、生態系因上學期(104-2)才開始有實習的課程，實習時間為一整年，到目前為止也執行一半，所有資料尚未完整，此次自評報告先暫緩，不列入此次提報教育部之自評案。 二、餘照案通過，自評報告書部分細節或有任何問題再另外告知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三、本校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已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陳報教育部，待部備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擬修正及增加「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一、第七條中有實習機構須參與課程規劃，有實習機構代表即可。 二、餘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修正本辦法。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條文已提案本校105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 1. 修正第七條如下：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u>實習機構需得參與課程規劃。</u> 2. 餘照案通過。 三、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p6，並已陳核公告及以 E-mail 周知各系（所），請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擬修正及增加「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修正本辦法。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修正條文已提案本校105 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 三、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p10，並已陳核公告及以 E-mail 周知各系（所），請遵照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擬訂定本校「全校性實習總目標」，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擬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實習申訴處理流程」，請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學生申訴與性平申請調查仍由學務處辦理，對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內容、實習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有損害其權益者，依本申訴流程辦理； <u>各系(所)亦需將校外實習申訴這部分納入相關實習辦法或要點。</u>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請遵照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教育部「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檢核及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試運檢討。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會議紀錄陳核並周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請遵照辦理。

參、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契約廠商「第一產物保險公司」<https://www.firstins.com.tw>，投保申請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於此期間提出進行之實習受共同供應契約條款保障)，保費較低，請各系(所)多加利用。
- 二、為增進本校學生對各產業工作型態及對職場之了解及提升專業知能，以利未來職涯規劃，在教育部 105 學年度「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經費挹注下，本 105(1)學期計補助「校外專業實習課程」5 門(每課程最高補助 15,000 元)、「院、系(所)至業界實習參訪」1 案(每案最高補助 15,000 元)及「院、系(所)職涯規劃企業實習專題講座及經驗交流座談」7 場次(補助講師 鐘點費、交通費，憑據實報實銷)，詳如附

件三，p12。上列補助，105(2)學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各院系所申請，敬請各院系所踴躍提出。

三、有關本 105(1)學期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之提醒：

- (一)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前完成校外實習機構問卷調查、實習學生問卷調查，以利未來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自評資料或相關評鑑使用。
- (二) 請至本校「校外實習資訊暨資料庫平台」完成實習基本資料建置及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進行自我檢核，網址：
<http://student.nutn.edu.tw/InternShips/>。
- (三) 各學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亦同上辦理。

四、「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已修正，敬請各系(所)就已訂定之相關校外實習辦法、要點或規定者進行檢核及增修。例如：各系(所)需將校外實習申訴等納入相關實習辦法或要點。

五、105(2)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原則上在第 16 周或第 17 周召開，106 年暑假有進行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請提早做時程規劃，並需將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合約書提報本次委員會進行審議、複評，並再次提醒：

- (一) 實習合約書之實習工作內容一定要填寫且一定要明確。
- (二) 實習合約書檢核表，請各系(所)一定要完成，未補齊的部分一定要補齊。
- (三) 合約書影本併同合約書檢核表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 (四) 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請在實習前完成，未完成者請勿讓學生前往實習。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案由一：本期各系(所)提報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實習契約(合約書)」、「實習機構評估表」案，提請審議、複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主要以各系(所)於105年9月12日至106年1月3日及預定於106年度寒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之課程，已完成簽定之實習契約(合約書)、新簽訂(或修正)之「實習機構評估表」，提報本委員會者進行審議、複評者(不

含前次會議已提報之實習案)，造冊如附件四，p12，並請參閱紙本附件。

決議：戲劇教育實作課程之合約書內容所載之實習課程名稱與檢核表之課程名稱不相符，請會後立刻修正，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主席邀請實習機構委員分享：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黃佑煒課長表示：未來該公司會往建教合作的方向，讓學生在學期間即能做職場上的了解，進而進行職涯規劃。黃委員並表示，該公司可提供相當多領域的實習機會，例如：生物科技等研發領域、機電、管理及英文場域等等，歡迎本校學生前往實習。

台江國家公園黃主任表示，在保育研究課有些實驗設備可讓實習學生使用，且不管是否有合作的計畫，如需要採樣或現場的作業平台，皆可以利用。台江國家公園不論是環境教育的場域，或教育等，學生可以藉由老師的計畫或是寒暑假在國家公園的解說教育課、保育研究課等單位實習，發揮自己的所長。

陸、主席結論

謝謝黃主任的說明，台江國家公園跟我們的合作是非常密切的，未來也有一個解說中心，需要很多的志工加入，所以文資系若同學有需求的話可以，基本上不只是生態方面，有關歷史背景或是一些台江附近的文史的部分都值得我們去發掘，對未來台南的觀光會有幫助，所以，這一部分如果有興趣，可加入這個行列。未來戲劇系也將加入，訓練他們怎麼用演的演出來，用講的人家沒有興趣，但是用演的話人家就有興趣，將來戲劇系就會請他們幫忙就是用工作坊的方式，訓練解說人員可以用演的方式來解說，效果會更好。這個有多合作的面向，可以去努力。最後，沒有問題的話，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柒、散會(12：45)